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9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45

一、開會議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699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珊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計 \$ 72,6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董事長期以來對南六企業之支持與愛護，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動與產業競爭持續激烈之情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仍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營運效率，以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謝謝！

以下將就一一四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拋棄式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 66.15 億元，較一一三年度之 67.16 億元減少約 1.5%，營業毛利為 8.40 億元，毛利率為 12.7%，較前一年度提升；營業利益為 1.9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8.23%；惟受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稅後淨損為 0.80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09 元。

(二)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614,649	6,715,508	-1.50
營業成本	5,774,926	5,883,277	-1.84
營業毛利	839,723	832,231	0.90
營業費用	645,800	668,203	-3.35
營業淨利	193,923	164,028	1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660)	85,304	-293.03
稅前純益	29,263	249,332	-88.26
稅後純益	(79,554)	100,847	-178.89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0.81)	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	2.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6.71	22.59
	稅前淨利	4.03	34.34
純益率		(-1.20)	1.5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9)	1.39

(四) 營業外損益變動說明

一一四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損失 164,66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淨利益 85,304 仟元減少，主要係受美元對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一一四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走勢，使本公司持有之美元資產及負債產生評價損失，影響本年度營業外損益。

本集團為配合海外投資需求，由薩摩亞控股公司以外幣借款方式貸與南六印度子公司，用於當地設備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一一四年底借款餘額為美金 4,889.3 萬元。該借款因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產生未實現外幣評價損失，列入合併報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匯率評價損失屬非現金性質之會計評價調整，對本集團實際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五) 現金流量狀況

一一四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7.64 億元，顯示公司本業仍維持良好現金創造能力。本年度折舊費用約 5.07 億元，顯示過去資本支出逐步進入回收階段，營運現金流量維持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資金流動性良好，足以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

(六) 集團營運說明

一一四年度整體經營環境仍具挑戰，主要係疫情期間中國地區新增不織布產能仍在市場消化階段，同業競爭持續激烈，使產品價格維持高度競爭態勢，對營收及獲利造成壓力。臺灣廠外銷市場亦面臨鄰近國家競爭影響，產能利用率仍待提升，加上產品售價難以完全反映通膨成本上升因素，對經營績效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面對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及產品開發，功能性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訂單維持穩定，使營運表現得以維持穩健。

印度廠自一一〇年第四季量產以來，營運逐步穩定，隨著印度經濟持續成長及當地市場需求提升，產能利用率維持良好水準，營收持續成長，逐漸成為本公司重要之營運據點之一。中國地區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惟部分競爭對手因品質及經營因素退出市場後，訂單逐步回流，加上持續拓展外銷市場，整體營運維持穩定發展。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 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 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AI 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生產系統，導入智慧工廠生產體系，強化系統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東榮(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114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532,285	32%	月結 60 天	(\$ 95,603)	(40%)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532,285)	(13%)	月結 60 天	95,603	1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進 貨	150,247	9%	月結 60 天	(28,208)	(12%)
Nanliu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50,247)	(18%)	月結 60 天	28,208	8%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78,312 (USD18,400 仟元)	\$ 578,312 (USD18,400 仟元)	\$ 5,098,702	\$ 5,098,702
	Nanliu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26,697	1,426,697	5,098,702	5,098,702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卓美(嘉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543,857	2,543,857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於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 601,860	\$ 5,880	\$ 6,889,958	\$ 6,889,958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408,590	-	6,889,958	6,889,958

註：本集團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四、董事會通過：114/4/15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子公司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增資卓美(嘉興)生物科技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400 仟元
交易對象	卓美(嘉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94%持股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目的之需求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因應集團銷售策略所需。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不適用。

五、董事會通過：114/5/5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生產不織布用，水針設備一套。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約 2 億元
交易對象	Nanliu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在印度市場中新增水針產品，擴大營業項目。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因應印度市場水針產品需求，故向母公司購置該套設備，以利快速生產。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依合約約定方式交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2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349 仟元及新台幣 30,691 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2,993	4	\$ 353,1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及八				
	動		314,300	3	318,6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50,724	1	32,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326,346	3	498,9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4	-	7,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98	-	4,901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60,658	3	291,382	3
1410	預付款項		78,763	1	124,9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2,376	15	1,632,061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120,601	54	5,227,84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七及				
		八	2,443,444	26	2,739,44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352,438	4	354,562	4
1780	無形資產		1,168	-	1,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132	1	71,0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3,527	-	14,6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11	-	26,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874	-	12,4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30,095	85	8,447,485	84
1XXX	資產總計		\$ 9,422,471	100	\$ 10,079,546	100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25,000 25	\$	2,438,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82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08 -		2,276 -
2150	應付票據			31,677 -		38,764 1
2170	應付帳款			81,238 1		118,0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811 1		191,4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9,535 1		82,2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0,616 6		605,1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4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663 -		8,5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227,677 3		321,90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4,273 37		4,006,236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178,489 23		2,076,16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599 -		41,4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73,854 3		284,5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5,277 -		28,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219 26		2,431,045 24
2XXX	負債總計			5,977,492 63		6,437,281 6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6,000 8		726,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53,467 5		453,46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70,106 7		659,5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916 3		386,9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9,580 17		1,688,151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七)	(	316,090) (3)	(	271,916) (3)
3XXX	權益總計			3,444,979 37		3,642,265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422,471 100	\$	10,079,5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30,162 100	\$ 2,704,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418,347) (99)	(2,685,286) (99)
5900 營業毛利		11,815 1	19,601 1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570) (3)	(86,791) (3)
6200 管理費用		(112,353) (5)	(115,8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62) (1)	(19,2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26 -	7,1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759) (9)	(229,061) (9)
6900 營業損失		(204,944) (8)	(209,4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0,602 1	21,4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875 1	30,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七及十二	13,396 1	(19,4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及七	(100,428) (4)	(103,45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8,414 6	391,84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59 5	320,615 1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1,085) (3)	111,15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668 -	(10,19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9,417) (3)	\$ 100,96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51) -	\$ 5,2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五)(十七)	(10,041) (1)	(6,9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10 -	(1,0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34,133) (1)	121,97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15) (2)	\$ 119,27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432) (5)	\$ 220,238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09)	\$ 1.39
9850 稀釋		(\$ 1.09)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113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647,961	\$ 343,422	\$ 1,718,012	\$ 400,159	\$ 13,184	\$ 3,501,887			
	113 年度淨利	-	-	-	-	100,963	-	-	100,96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6	121,978	(6,919)	119,27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79	121,978	(6,919)	220,2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7	-	(11,62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53	(43,553)	-	-	-			
	現金股利	-	-	-	-	(79,860)	-	-	(79,860)			
1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659,588	\$ 386,975	\$ 1,688,151	\$ 278,181	\$ 6,265	\$ 3,642,265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659,588	\$ 386,975	\$ 1,688,151	\$ 278,181	\$ 6,265	\$ 3,642,265			
	114 年度淨損	-	-	-	-	(79,417)	-	-	(79,41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1)	(34,133)	(10,041)	(45,01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58)	(34,133)	(10,041)	(124,43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18	-	(10,5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059)	115,059	-	-	-			
	現金股利	-	-	-	-	(72,600)	-	-	(72,600)			
	未持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	(254)	-	-	(25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670,106	\$ 271,916	\$ 1,639,580	\$ 312,314	\$ 3,776	\$ 3,444,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1,085)	\$ 111,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826)	7,1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539)	(24,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8,414)	(391,844)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320,820	339,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016)	13,8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3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563	2,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8,578	17,4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602)	(21,4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0,428	10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451)	26
應收帳款		175,468	6,282
其他應收款		2,853	2,980
存貨		31,263	43,281
預付款項		46,224	22,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8)	(1,247)
應付票據		(7,087)	(2,375)
應付帳款		(36,851)	2,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94)	41,472
其他應付款		(5,208)	(9,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67)	1,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689	264,845
收取之利息		19,634	22,07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31,234	349,353
支付之所得稅		(1,908)	(2,164)
收取之所得稅		3,0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743	634,105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7,529)	(\$ 1,416,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71,851	1,476,3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及七	(10,000)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2,950)	(39,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2	26,689
取得無形資產		(1,431)	(1,8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68)	(7,5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5	(1,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340)	27,1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99,056)	(106,398)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015,000	11,5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128,000)	(11,84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99,827)	99,89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六(二十八)	(24,497)	(104,6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652)	(71,3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55,000	1,724,7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46,907)	(1,633,7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2,600)	(79,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539)	(49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	166,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3,129	186,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2,993	\$ 353,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3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2,958 仟元及新台幣 47,336 仟元。

南六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集團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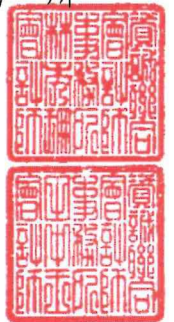
林秀珊

會計師

田中玉

林秀珊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2,260	13	\$ 1,264,97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738,326	8	556,39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9,600	2	117,7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393,087	14	1,577,29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24	-	11,6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64	-	5,47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855,622	9	861,30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00,760	4	387,87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09,143</u>	<u>50</u>	<u>4,782,66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0,354	1	90,3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4,112,914	42	4,659,25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481,759	5	491,88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5,537	-	27,111	-
1780	無形資產		1,306	-	1,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3,410	1	71,3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5,885	-	33,4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108	1	51,9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十二	28,989	-	42,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1,262</u>	<u>50</u>	<u>5,469,21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9,800,405</u>	<u>100</u>	<u>\$ 10,251,882</u>	<u>100</u>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325,000 24	\$	2,571,39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99,82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1,381 -		11,940 -
2150	應付票據			523,179 5		262,673 3
2170	應付帳款			465,894 5		577,99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260 2		190,6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4,348 -		32,1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663 -		8,5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227,677 2		321,90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46,402 38</u>		<u>4,177,113 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272,779 23		2,076,16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599 1		41,4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73,854 3		284,5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5,277 -		28,8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9 -		1,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8,948 27</u>		<u>2,432,481 23</u>
2XXX	負債總計			<u>6,355,350 65</u>		<u>6,609,594 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6,000 7		726,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53,467 4		453,467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106 7		659,5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916 3		386,9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9,580 17		1,688,151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16,090) (3)	(271,91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44,979 35</u>		<u>3,642,265 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6 -</u>		<u>23 -</u>
3XXX	權益總計			<u>3,445,055 35</u>		<u>3,642,288 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00,405 100</u>	\$	<u>10,251,88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614,649	100	\$	6,71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	(	5,774,926)	(87)	(	5,883,277)	(88)
5900 營業毛利			839,723	13		832,231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95,775)	(5)	(	279,916)	(4)
6200 管理費用		(	274,487)	(4)	(	277,5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085)	(1)	(	100,7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53)	-	(	9,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5,800)	(10)	(	668,203)	(10)
6900 營業利益			193,923	3		164,0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49,432	1		49,6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9,486	1		37,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 (二十三)及十二	(	152,986)	(2)		95,3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	100,592)	(2)	(	97,4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4,660)	(2)		85,304	1
7900 稅前淨利			29,263	1		249,3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8,817)	(2)	(	148,48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9,554)	(1)	\$	100,84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51)	-	\$	5,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九)	(	10,041)	-	(	6,9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10	-		1,0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	34,133)	(1)		121,9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15)	(1)	\$	119,2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569)	(2)	\$	220,122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417)	(1)	\$	100,9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7)	-	(	116)	-
		(\$	79,554)	(1)	\$	100,8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432)	(2)	\$	220,2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7)	-	(	116)	-
		(\$	124,569)	(2)	\$	220,122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09)		\$	1.39	
9850 稀釋		(\$	1.09)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263	\$ 249,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53	9,9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7,672)	(20,471)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506,881	525,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10,261	16,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4,032	4,0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3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712	2,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4,839	34,195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三十)	750	2,7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432)	(49,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0,592	97,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1,872)	(85,429)
應收帳款		178,436	(148,565)
其他應收款	(	4,637)	3,434
存貨		14,308	(46,773)
預付款項	(	12,885)	34,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59)	1,066
應付票據		260,506	(54,593)
應付帳款	(	112,096)	61,374
其他應付款	(	26,505)	(1,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667)	1,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708	636,581
收取之利息		39,363	55,793
支付之所得稅	(	125,049)	(122,309)
收取之所得稅		3,0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116	570,065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66,903)	(\$ 1,664,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84,974	1,767,9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33,958)	(68,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95	23,190
取得無形資產		(1,432)	(2,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470)	(23,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	(3,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058)	(9,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159)	19,6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100,644)	(98,17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5,015,000	11,662,8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5,249,901)	(11,897,2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199,827)	99,8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0,652)	(71,3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248,540	1,724,7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146,907)	(1,790,0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2,600)	(79,8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90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801)	(449,194)
匯率影響數		55,134	35,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90	175,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4,970	1,089,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2,260	\$ 1,264,9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0,091,49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253,68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41,296)	
114 年度稅後淨損	(79,416,0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173,55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595,406,9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股)	(72,600,000)	(72,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2,806,901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5.31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 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加註編號並記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

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附錄三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清山	5,288,978
董事	筆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世鐘)	5,090,929
董事	君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素蓮)	4,973,000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獨立董事	蘇永祥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董事	蘇朝山	0
董事	黃俊評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533,940